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1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分别用于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775.05 万元，其中 56,25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场所，拟购房产对应的土地为研发用地，38,494 万元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项目一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年销售收入 86,982.6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二拟投入募集资金 64,224.95 万元，其中 6,323.63 万元用于租赁办公室，50,509.00 万元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项目二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年销售收入 71,020.00 万元，正常年年净利润 18,619.11 万元，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含建设期 3 年）。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62,723.37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51%。发行人前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84,88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78.4 万元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20,373.84 万元用于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两次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研发需求和新聘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等，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公司中间件、网络安全市场业务效益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相关项目效益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假设、计算过程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5）项目一拟购房产的位置以及房产认购协议签署情况，结合周边同类房产说明拟购房产价格是否合理；（6）项目二拟租赁房产产权是否明晰，房产租赁协议签署情况和租赁备案情况，结合周边同类房产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合理；（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件、网络安全市场的募投项目情况、公司设备需求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8) 结合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8) 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 (4) (8) 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黄永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为竞价发行，黄永军不参与本次发行，若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黄永军持股比例下降至 6.2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约定：“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申报材料披露称：“虽然发行人的股权比较分散，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历史沿革、公司股权架构、董监高构成及其提名任免机制、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黄永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依据和合理性；(2) 结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变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仍认定黄永军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依据和合理性，本次发行认购上限定为 5%，是否足以保证黄永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是否有稳定控制权的其他措施，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3) 本

次发行后黄永军的持股比例下降，说明发行人披露“发行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96.99 万元、64,033.78 万元、86,316.07 万元和 7,878.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10%、79.94%、76.96%和 67.53%，其中安全产品、智慧应急、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448.45 万元、68,609.03 万元、75,676.53 万元和 71,41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0%、107.15%、87.67%和 226.61%，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8,500.66 万元，同比增长 106.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和技术储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2）结合账龄构成、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3）结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人员结构等情况说

明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科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APP 应用监测系统、工业大数据平台、大数据采集共享平台、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发行人持有 14 处房屋，房屋用途均为写字楼，合计 1,934.87 平方米。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77.11 万元，主要系投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943.52 万元，包括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资联动创新）等 5 家被投资企业，发行人认为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5) 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说明未将杭州清响和海资联动创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6)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1) (2)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通网信作为被告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著作权侵权和权属纠纷案、侵权技术秘密案等三起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合计超过 1,5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案情、截至目前的

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若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4日